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墨玉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墨玉县老年助餐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示范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墨玉县老年助餐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示范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_/人，营业收入为 _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椿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